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一致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本数)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止。如在董事会的审议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限自动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议授权总经理在其授权人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由公司财务部及资金部具体实施相关事项。本项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委托理财的金额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三)资金来源

此次募集资金为在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开展前提下的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投资品种范围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固定收益型的理财产品或固定期益类证券产品(国债逆回购)或美元定期理财。

理财产品的委托方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及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购买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以证券投资为目的及为他人担保的投资的理财产品。

(五)投资期间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之日起，单笔交易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六)实施方法

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部、资金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购买理财产品后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市场风险：虽然委托理财不等于风险投资，但理财产品本身存在一定风险，且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也会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投资的实际情况不进行投资。

2、操作风险：公司在进行委托理财时，务必如实地向操作人员说明操作程序及审批、或未准许的事项，以免委托理财财务人员误将导致财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相关工作操作的风险。

3、法律风险：公司对委托理财业务在充分了解和评估的基础上，将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合法法律规定或者外部法律文件而造成交易的损失。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相关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正常运行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同时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审议程序及监事会意见

(一)审议程序及履行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效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董事会审议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之日起，单笔交易有效期超过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的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在前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公司可以滚动使用。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中关于委托理财的目的、投资额度、资金来源、投资产品范围、实施方法、信息披露等内容明晰，合法合规，风险控制措施有效，对公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7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046 证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5-014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
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相关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情况及核查方法

(1)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2)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在公司内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司职工可在公示期间向内监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法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对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及拟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内容。

3、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以及《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对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1、公司情况及核查方法

(1)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及《2025年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

(2)公司于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3日在公司内网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10天，公司职工可在公示期间向内监会提出反馈意见。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2、公司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法

公司监事会审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